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各位登記股東：

強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現特致函 閣下，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日後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會議通告；(c) 通函；及 (d) 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mc.com.hk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網站版本**」）。

閣下請填妥附件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以提供其電子聯絡資料供日後通訊之用，並簽署後使用列印於回覆表格中的地址標籤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經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或透過電郵遞交該表格，電郵地址為enquiry_shellelectric@smc.com.hk。倘 閣下以投寄回覆表格，請貼上適當郵票。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 閣下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 閣下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倘若本公司未收到 閣下正確填妥並簽署之回覆表格或表示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之任何書面回覆，則視為 閣下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並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僅在公司沒有 閣下之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向 閣下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登載通知。

敬請注意：

- (1) 本公司將應 閣下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尋求 閣下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向有提供電郵地址予本公司之股東個別以電子方式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如 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該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重新以郵寄方式向 閣下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連同一份索取 閣下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 閣下之地址；及
- (3)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 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 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發送。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enquiry_shellelectric@smc.com.hk作出通知，(a) 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接到 閣下通知後，盡快向 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b) 閣下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注意，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自 閣下請求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翁國基

2024年6月26日

